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浦锦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浦锦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锦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浦锦瑜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女士之女，与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浦迅瑜系姐妹关系。浦锦瑜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分管管理中心。浦锦瑜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浦锦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浦锦瑜女士，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位。